

彈 劾 案 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周靜妮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民國（下同）111年6月30日辭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於104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法官法第18條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戕害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本案緣於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詳附件1，第1~15頁），略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法官周靜妮所涉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違失，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案經本院調查，被彈劾人自91年8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期間內，先後擔任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91年8月19日起至96年8月19日）、於98年9月3日改任法官並於苗栗地院任職（自98年9月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後於111年6月30日辭職（詳附件2，第16~22頁）。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內，涉有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法官法第18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等規定，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而有懲戒之必要。

案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約詢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湯國杰庭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邱志平院長，111年7月11日約詢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楊皓清副廳長、黃珮茹法官，111年7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到院說明並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詳附件3，第23~30頁、附件4，第31~34、附件5，第35~48頁、附件6，第49~51頁）。被彈劾人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又於110年3月19日明知答辯自律事實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義務，仍為自身利益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隱私外洩之風險；另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

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被彈劾人卻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難稱妥適。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亦有多次曠職紀錄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之情形，又因有情緒失控之狀況，影響法院業務，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111年1月28日及同年6月24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以上各節，均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法官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斲傷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各違失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於104年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反指示值班法警訊問被告，更逕與被告以電話進行單方溝通，允諾以交保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公開、中立，非但損及法官職務尊嚴，亦嚴重戕害憲法賦予被告之羈押權益，其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一)被彈劾人擔任苗栗地院法官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時，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時，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此有被彈劾人於辦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詳附件7，第52~76頁）聲請羈押案件違失行為，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及苗栗地院調查結果可稽，內容如下：

1、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所為相關調查內容（詳附

件1，第1~15頁）

(1) 被彈劾人未即時訊問而涉有違失之行為，內容如下：

苗栗地院周靜妮法官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值班，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於被告請求夜間訊問後，未即時到院進行訊問，且在未通知他方當事人即檢察官到場之情形下，透過值班法警片面與被告溝通，以允諾交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該案件遲至系爭值班日後之104年4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始經周法官訊問，裁定准許被告以10萬元交保，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106年4月28日修正前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等規定，其未能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致增加當事人滯留於法院候訊期間之不合理負擔；且於無急迫、必要之情事下，逕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以允諾交保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行為，有失公正、中立，非但損及職務尊嚴，亦影響法院公平形象。

(2) 被彈劾人於98年由檢察官轉任法官後。於109年之年終職務評定，核定為未達良好，並於110年與109年因工作不力及違反規定受口頭警告及警告之懲處，內容如下（詳附件2，第16~22頁）：

〈1〉違反規定：110年11月23日擔任值日法官，應儘速處理前日之深夜不訊問案件，惟當日無故遲延開庭，影響當事人權益，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2〉工作不力：承辦108年度少護字第249號劉姓

少年殺人未遂等事件，漏未依法裁定延長收容，致逾期13日，予以口頭警告之職務監督處分。

(3) 司法院111年2月18日訪談周靜妮法官紀錄（節錄，訪談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調辦事法官黃珮茹）（詳附件1，第1~15頁）：

問：（提示苗栗地院提供之104年4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請問您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同年月20日上午8時30分是否為苗栗地院排定之值班法官？

答：值班表上的名字是用手寫，可能會有更動，時間已久所以目前不記得我當時是否為值班法官。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110年6月24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您為值班法官，有何意見？

答：看完了公務電話紀錄後，我還是完全沒有印象我是當天值班法官。不過因為之前法官論壇有討論過這件事，所以我有詢問法警長，當時是邱志平院長時代，治理非常嚴謹，依據上開公務電話紀錄，法警說被告原先要求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訊問等語，如果當時有這種處理不當的情形，院長一定會追究法警的責任，但法警長跟我說當時沒有任何法警被記過或被懲處。而且公務電話紀錄好像有提到，隔天裁定的法官不是我，如果是這樣的話，我當然也沒有印象。

問：（提示值班法警與周法官間對語之錄音檔譯文，並播放錄音內容）依據與法警之電話聯

繫錄音及譯文，是否可以確認您是上開值班期間的值班法官？

答：（聽完錄音）聲音的確是我的。但是單從錄音內容，無法確認當日是否為上開值班期間，而且，第一通電話與第二通電話隔了一個多小時，我平常會失眠，一旦被吵醒就不能入睡，要吃藥才能入睡，這中間一定會急著等法警確認被告是坦誠或否認，不會等那麼久都沒有回應，這兩通電話根本未記錄到我中間的反應，感覺上應該是錄音譯文的第一通是我跟法警當天的第一通電話，我才會問他所犯法條、移送事由，接下來跟第二通譯文之間應該還有很多通我跟法警的對話沒有錄到。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之法官出入法院院區及宿舍之刷卡紀錄）依據刷卡紀錄，您於上開值班期間均無進入法院院區之紀錄，請問您於值班期間並未到院進行閱卷及羈押訊問之原因為何？

答：對刷卡紀錄沒有意見。

問：（提示苗栗地院政風室與當日值班法警於110年8月30日之公務電話紀錄）您對法警表示當天與您前幾通電話聯繫時，您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法警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有何意見？

答：錄音譯文根本沒有錄到法警講的內容。而且是否羈押被告與是否夜間訊問是兩回事，如果符合羈押要件，何時訊問都要羈押。而且我會依照檢察官羈押聲請書所勾選的羈押事

實，不可能只依被告的說法就交保，我也不可能跟被告說如果他不拒絕夜間訊問就把他羈押起來，這樣檢察官也不會接受。本件是山老鼠的案件，有可能跟共犯、證人勾串，我不可能跟被告說只要坦承就交保，這樣會影響檢察官的辦案績效，我是檢察官出身，不會做這種事。而且如前所述邱志平院長並沒有對法警等相關人員做任何追究、處置。以邱院長的嚴謹度，這是不可能的事情。而且本件是發生在104年，而法警的電話紀錄是在110年才製作，事隔七年，法警的記憶是否正確，都有懷疑。這件事之前在法官論壇有出現過，所以我有去查一下，我都不記得了。有關法警說錄音譯文是最後兩通，也不合理，因為如錄音時間所示，兩通之間間隔一個多小時，應如我前述，第一通應為第一次通話，與第二通之間，有很多沒有錄到的對話，而這些內容才是我決定到當天白天再訊問的原因。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的經當日值班法警簽名確認其與周法官間對話之錄音檔譯文）對錄音譯文顯示您請法警向被告轉達如果他同意明天再接受訊問，可以找得到保證金5萬元以上的話，可能就可以交保，後續法警向您表示被告說他明天籌得到5萬元，您向法警表示那您就無庸再訊問被告，就明天再問、讓被告交保，有何意見？

答：（再次聆聽錄音，與譯文核對無誤後）這二通電話應該是中間我有跟法警溝通很多電話，確認被告的態度、案件繁雜度、檢察官聲押

事由，才會做出這樣的決定。

問：（提示苗栗地院所提供之上開羈押案件影卷內104年4月20日訊問筆錄，彩卷封面上的審判長雖記載為羅貞元，惟卷內由周法官訊問）您是否於104年4月20日上午10時30分到院對上開違反森林法等案件之被告進行羈押之訊問？訊問後之裁定結果是否為尚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10萬元以代替羈押？

答：是我值班的案子我就會負責到底，所以本件是由我訊問被告，我有審酌被告態度、前科、他看到警察有跑掉原因是他的緊張、並有留下被告與他母親的手機，核對他與共犯、證人的證述相符，沒有反覆實施之虞，所以准許他10萬元交保，交保金額相對算重。我在前一天晚上與法警電話溝通的過程中，可能不會問到像上開筆錄這麼細，但也會確定被告的態度、有無共犯、有無逃亡之虞這些事，因為我平常睡眠品質不好，有時會服用助眠劑，早上問頭腦會比半夜問清楚，所以本件我可能也因此到早上才訊問。

- (4) 據苗栗地院提供104年4月法官及書記官值勤表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之值班法官為周靜妮法官，另有關打卡紀錄其於同年4月17日、20日及21日均有打卡紀錄，4月18日及19日並無打卡紀錄。
- (5) 為釐清周靜妮法官受理羈押案件之情事，苗栗地院於110年6月24日及110年8月30日曾向該名法警進行電話訪談，訪談內容如下（節錄）（詳附件8，第77~152頁）：
 - 〈1〉110年6月24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據聞您104年任職期間，曾有經歷過一件法官值班期間以電話問案的事情，請問您願意接受電話訪談嗎？

答：好的，可以。

問：104年4月某例假日您值班時，曾受理地檢署夜間移送1件違反森林法聲請羈押之案件，值班法官周靜妮法官未到院審理，而是以電話方式指示您協助訊問被告，是否有此事？

答：是，確有此事，但事件發生之具體期日我已不記得。

問：可否簡述當日事件發生之經過？

答：印象中，當天晚上地檢署移送1件聲押案件因為時間已經很晚了，可能超過晚上11點有夜不訊的規定，所以法官一直沒有到院，後來我以電話聯絡值班的周法官，她在電話中要我問嫌犯一些問題．，等於我是當他們中間傳話者。當時我是使用候審室值班台電話聯繫法官，為避免該被告質疑我未如實轉答給法官被告的意思以及法官的原意，遂使用電話擴音功能直播與法官的對話過程。

問：請問當時被告有主張夜不訊問嗎？

答：被告原先要求要夜間訊問，後來經過法官轉知溝通後同意至翌日上午再開庭受訊問。

問：候審還有另一位值班法警是誰呢？

答：這部分我已經不記得。

問：經查本件最後開庭作成裁定的好像不是周法官，請問您知道隔天開庭的法官是

誰嗎？

答：當時法院的作法是由誰收案就由誰開庭，但如果本件最終是由另一位法官開庭，因為隔天上午8點我就交班了，所以這部份我就不清楚了。

〈2〉110年8月30日電話訪談證人（法警）：

問：請問您事發後有跟主管或上級報告這件事嗎？

答：我沒有主動去報告，但是法警長有問起，並問說打算怎麼處理？我回答錄音檔我只是要用來自保而已，不會主動舉發。之後，因為害怕被懲處，我有私下詢問同為○社的○○，想聽聽看他的建議，他說先暫時看看後續有甚麼變化，不用太過緊張。之後就都沒有任何人去進行調查，就像沒有事情發生一樣，然後我在105年就調至○○地方法院了。

問：從刑事報到單上記載解到時間0017，下方日期是104年4月20日。也就是周法官訊問當天的日期，按理說早上8點後您就已經下班了，但您也在上面蓋章？

答：刑事報到單在受理人犯報到時就列印了，解到時間及日期是我寫的，也是當下蓋章的。諭知交保10萬元是法官上午開庭後寫的。早上8點只是勤務交接，並沒有下班，也就是候審勤務交接出去，換其他勤務點上班。

問：當天與法官通話有全程錄音嗎？（播放錄音檔、出示逐字譯稿）

答：沒有，我是最後2通電話時才覺得法官的

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她前面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才不會到時候連累自己。

(6) 對話錄音內容：

〈1〉 0：49的錄音檔內容

法官：喂

法警：喂，周法官哪，他是依據森林法第50條跟52條。

法官：嗯。

法警：然後竊盜跟贓物。

法官：嗯。

法警：嗯。

法官：然後他的依據是100條是逃亡之虞，還是有串證，還是最低刑5年以上·還是認為有反覆實施之虞。

法警：喔你，法官是問，羈押原因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那，我剛才只是問他，他是用什麼點，那我再問一次好了。

法官：嗯。

法警：好。

〈2〉 2：04的錄音檔內容

法警：喂。

法官：嗯。

法警：請問周法官嗎？

法官：嗯，喂。

法警：喂。周法官嗎？

法官：嗯。

法警：周法官，那個書記官講說他，檢察官

聲請羈押是反覆實施之虞還有逃亡之虞。

法官：反覆實施跟逃亡，那你問他說明天換交保，可不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交保的出來。可以找到哪個扯到保證金5萬塊以上的話，那可能就可以交保？

法警：您，就是如果明天，明天的話，法官是說，如果他明天問的話，就是明天如果籌到5萬塊的話，就讓他交保就對了

法官：對對對。

法警：好，那我打，（對嫌犯）你明天湊得到5萬塊嗎？湊得到，他說湊得到5萬塊。

法官：那就毋庸再問，那我就讓他交保這樣。

法警：那明天再問就讓他交保是不是？

法官：對。

法警：好好好，那我就跟他講，（對嫌犯）那法官說如果你明天問就讓你交保，好，那那，法官再見。

法官：好好，掰掰。

(7) 本案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內容如下表1所示：

表1 被告羈押至交保時程表

時間（年.月.日.時 間）	內容
104. 4. 18 5：00	被告棄車逃逸
104. 4. 18 19：00	警方追捕到案
104. 4. 19 22：10~23： 10	在途解送期間
104. 4. 18 20：35~	依第100條之3第1項規定不

時間（年.月.日.時間）	內容
104.4.19 5:30	得訊問者
104.4.19 00:17	提解到苗栗地院
104.4.19 期間有兩段錄音(長度分別為00:49及2:04)	周法官與法警對話錄音時間
104.4.20 10:30	開本案羈押庭，並由周靜妮法官訊問羈押被告。
104.4.20 11:35	諭知交保10萬元。
104.4.20 11:42	分配查保時間。
104.4.20 11:47	查保完畢
104.4.20 11:48	法官批保時間
104.4.20 11:50	收受保證金時間
104.4.20 11:55	被告保外時間

資料來源：依據司法院111年3月23日院台人五字第1110009032號函整理

(1) 苗栗地院110年10月27日就本案提出調查報告，內容如下（詳附件8，第77~152頁）：

〈1〉周法官未於值班日到院值勤：

《1》依據苗栗地院人事室提供之例假日法官值班表、申請補休簽呈及補休紀錄表所示，周法官應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惟經調閱門禁系統進出紀錄顯示，周法官自104年4月17日（星期五）16時36分26秒刷卡進入法官宿舍A棟後（出法官宿舍毋庸刷卡，僅須按壓門禁管控鈕即可離開），迄至同年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均無進出該院辦公大樓或法官宿舍之刷卡紀錄。

《3》再調閱該院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案件可知，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係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聲請羈押被告，並於104年4月20日（星期一）零時17分將人犯解送到院（請參刑事卷第2頁），經當日值班法警A（已於105年調至○○地院服務）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均未親自到院，此據證人A證述明確，直至逾值班期間之一般上班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周法官始進行羈押庭之訊問，訊後諭知10萬元交保，周法官則於羈押庭結束後之10時48分34秒，由該院地下1樓後側安全門進入該院辦公大樓，與周法官之刷卡紀錄相符。

《4》綜上，由該院門禁卡紀錄、證人證詞及刑事卷證等各項證據研判，周法官確實未於104年4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翌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親自到院執行值班法官勤務。

〈2〉周法官與當日值班法警A對話之錄音檔內容屬實：

《1》按法院於受理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所稱深夜，指午後11時至翌日午前8時，106年4月26日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

《2》被告於104年4月20日凌晨解送到院後，未為夜間不訊問之請求（本件羈押卷內未有

刑事夜間不訊問聲請狀），依前揭規定，法官應即時訊問，但法警A數度以電話聯繫，周法官未親自到院直接審理，反以電話指使法警A代為詢問被告，令法警扮演中間傳語者角色。為免被告質疑電話之真實性及是否如實轉達，法警A爰使用電話擴音功能，使被告得直接瞭解法官意思。然轉達過程中，被告要求即時訊問，周法官竟提及「如果被告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等語，法警A當下警覺可能有違規疑慮，為免日後遭牽連，故將最後二通電話內容錄音以求自保。

《3》相關錄音檔，已經該院政風人員二度以電話及通訊軟體與法警A進行訪談，播放錄音檔及出示逐字譯稿，經法警A再三確認即為當時之錄音屬實，有訪談紀錄及經其簽名之錄音譯文可憑。

〈3〉周法官未依規定到院執勤，更威嚇被告致心生畏怖而同意夜間不訊問之行為，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

《1》按法官應親自到院受理，閱卷後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方得為否准羈押或為其他替代之強制處分或駁回檢察官聲請之裁定，此有106年4月28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第35點、第36點、第38點、第39點規定意旨可資參照。

《2》該院受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被告於104年4月20日凌晨零

時17分提解到院，周法官未親自到院閱卷，未通知檢察官開庭，未即時為羈押之訊問，以審查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而為准否羈押或為其他處分之裁定，卻單方面簡便以電話指使值班法警代為詢問被告，顯已違反前開規定。

《3》周法官於電語中，得知被告要求即時訊問，竟恐嚇被告若不拒絕夜間訊問，將遭不利後果，且未為任何合法性要件之審查下，又輕諾被告，如同意日間訊問，將准許5萬元交保，實已將憲法所保障人身自由之法定程序，作為可交易之廉價品；周法官對被告威脅利誘逼其就範，以掩飾自身不克到庭之困境，此舉更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司法形象至深且切。

《4》周法官逾值班期間，遲至一般上班日始到院閱覽羈押卷證，於發現被告已有二次違反森林法案件之前科後，又自毀前諾，改諭「被告經訊問完畢後，其自白犯行，與同案共犯暨證人○○○、○○○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扣案之物品可參，認其涉及森林法及竊盜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惟其已自白，並無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認雖符合羈押之要件，然前案於100年間實施，已逾兩年再犯本案，且經本案訴追後，應知警惕，認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故認應無羈押之必要性，故交保10萬元以代替羈押」，則有未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無故延滯審問增加當事人負擔之情事。其事後對具保金額，又

言而無信坐地喊價，更令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隨之崩解。

(二)再查，被彈劾人於110年11月23日值班，經書記官通知應即時訊問前1日夜間檢察官聲請羈押之人犯4名，其先以電話諭知上午11時開庭並需4名義務辯護律師，其後卻以想睡覺「沒辦法很清醒的爬起來」、「帶媽媽去打營養針」等理由，數次任意更改羈押訊問時間至下午2時，上述行為，於法官評鑑委員會111年6月24日認定評鑑成立，決議內容如下：「按法院深夜始受理檢察官羈押之聲請時，除必要合理之期間（如被告之辯護人應有合理之閱卷及與被告會面時間，以利被告及辯護人有效行使防禦權等）外，應於翌日午前8時後『即時訊問』，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第6項之規定及立法意旨，竟以無法清醒上班為由，多次延後羈押庭之開庭時間，並自認下午2時亦屬『日間』，並未違反『即時』訊問等語，顯與上開意旨有違。參酌人身自由權乃我國憲法保障國民之基本權利，為法院審理羈押等案件時，絕不可侵犯、觸踏之界線，受評鑑法官因自身事由任意延後、漠視羈押案件之審理，已能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不重視人權、漫不經心，對當事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嚴重侵害。受評鑑法官無正當理由一再展延羈押庭訊問之時間，嚴重違反即時訊問之規定，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亦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並經職務監督權人即苗栗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口頭警告，情節明顯重大，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定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之誠命，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之個案評鑑事由。」（詳附件9，第153~168頁）

上述受評鑑案件係為被彈劾人因自身利益不當更改羈押庭期，實嚴重忽視羈押庭訊之重要性，而本案除未即時訊問外，更指示法警訊問並以交保換取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更勝上述受評鑑案件之事由。且其除104年有未為即時訊問之情事外，110年又再次發生類似違失，顯見其對於羈押被告之權益長期漠視，又慣於以自身利益擅改庭期，實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更怠於執行職務，違失情節重大。

(三)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其雖辯稱：

「我覺得不是所有法官都會認定或踐行隔日8點就是所謂『即時訊問』。我的書記官9點打給我，後來陳院長9：30又打給我，已經打了4通電話，已經徹底干擾我的睡眠了，這已經讓我無法好好休息。」

又稱：「我記得是要即時訊問沒錯，但是也要看被告意見。會從檢方送過來基本上都是否認犯罪，我是想說如果有同案共犯，可以等同案共犯到再處理。那天我記得是三個人，我記得她的態度是否認的，檢方的法警會去協助幫忙傳遞訊息，但院方的可能比較不會這樣處理。我記得10年前檢方的法警是會幫忙處理的，現在都不行這樣的。」(詳附件5，第35~48頁)仍認其未即時訊問，反將訊問責任委由法警處理之情形並無違失，上述辯詞，顯難採信。

二、被彈劾人於110年3月19日明知答辯自律需要而非辦案需求，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仍為自身利益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機密文件外洩之風險；又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該法院為使移交順遂，派請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

空，被彈劾人卻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其違失事實及證據如下：

- (一)被彈劾人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事件而非辦案需求之情形下，借調應保密之少年卷並攜出法院交影印店複印，此有經苗栗地院於111年4月29日111年度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可稽，內容如下：
- 1、周法官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事實，明知係因自律事件非辦案需求，仍命令配屬之真股書記官向苗栗地院檔案室借調5件卷宗；另於同年月22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向檔案室借調卷宗；又於同年月31日向執行處借調進行中之109年度司執字第12237號卷宗。（詳附件10，第169~192頁）
 - 2、周法官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且有保密規定，以保障當事人及兒少利益（參照家事事件法第9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5項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等），竟與其配偶商議將附表所示卷宗，於同年月20日攜出法院，交由卡羅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影印，乙式2份，翌日再取回全部原、影卷（詳附件10，第169~192頁）。
 - 3、周法官發現錯調「108」年度少護字第72號卷，同年月22日亦非辦案需求，再借調「109」年度少護字第72號等卷；同年3月31日向苗栗地院執行處借調執行中之109年度司執字第12237號卷，均供其自律案件所用。
 - 4、上開各卷（部分已非周法官主管之卷）涉及周法官自律事件，在未受監督、准許之情形下，周法官逕為借調並攜出法院外影印，違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3點第1款後段及前述不公開、保密等規定，核所為係利用其職務獲特

殊待遇及違規之不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6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之規定。

(二)被彈劾人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此有經苗栗地院於111年4月29日111年度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調查後，將該部分事實送請法官評鑑及併送本院調查可稽，內容如下(詳附件10，第169~192頁)：

- 1、按各級卸任人員，應遵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之辦理移交日期，將任內經管事項移交完畢，屆時仍未移交或移交不清者，應由新任人員會同監交人員，報請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核辦。該管上級機關或機關首長，對於前項報告，應即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指定日期，派員督飭卸任人員依限移交清楚，逾期移交不清者，依法令規定及通常轉報程序移付懲戒，司法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所調卷宗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毀損、抽換、改訂、竄改等破壞或變更檔案內容或非法提供他人檢閱、抄錄、攝影等情事，應追究責任，從嚴處分，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調卷處理要點第12點亦有明文。
- 2、周法官於111年2月7日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未點交系爭108年度少護字第72號卷予接交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函催移交，無任何回復(詳附件11，第193頁)。
- 3、周法官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置之不理，尤以離職一整月，

仍拒絕整理打包其法官辦公室內大大小小有用沒用之私人物品為最，該院不得已於同年3月17日出動人事室、政風室、總務科、法警室等單位同仁強制騰空時，周法官更以電話向總務科長稱：「我辦公室內有價值3萬多元的物品哦，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相脅，且系爭卷宗迄今仍未歸還檔案室（詳附件12，第195頁）。

4、周法官借調系爭卷宗無故未歸還之行為，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該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苗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11條之規定。

(三)再查，有關民眾向本院陳訴被彈劾人以權勢逼迫所轄書記官及法官助理，為自己調印自律案件乙情，經苗栗地院查明，該院查復內容如下¹（詳附件13，第196~197頁）：

1、該院於111年4月29日召開111年度第2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中審認周法官違規將卷宗攜出法院影印、未依規定調還卷及辦理移交手續等行為，違反法官法、法官倫理規範等規範，而具有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6條第1項相關條款所列情形，且情節重大，作成「建議院長以法院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決議。

2、該院已事先將周法官所調取之卷宗資料全卷掃描，陳情資料所指卷宗已以電子卷證複製新卷，不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¹111年6月15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1110006058號，密(121年5月10日解密)

(四)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有關為自律案件答辯之需求，以自身利益將應保密案卷攜出院外列印之行為，其辯稱：「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周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詳附件5，第35~48頁）等語，惟查被彈劾人明知其應負保密義務，卻仍為自身利益將卷攜出院外，委由他人列印，致生隱私外洩之風險，上開辯詞顯不足採。又被彈劾人於111年2月16日停職後遲至同年3月17日苗栗地院同仁協助搬運（詳附件10，第169~192頁、附件12，第189~195頁）之期間皆未完成移交，顯已超過1個月，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其雖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詳附件5，第35~48頁）等語，仍難免除其拖延移交之失，上述辯詞，實難採信。

三、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常有情緒失控情形，干擾同仁及院長業務之推動。另被彈劾人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濫用職權及法規之狀況，違失情形皆經111年1月28日及同年6月24日法官評鑑委員會認定在案。

(一)查被彈劾人延宕保護令案件之情形，苗栗地院於110年12月16日舉辦家事服務中心聯繫會議，會中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反映周姓法官處理保護令事件之程序延宕，致社工屢接到聲請人投訴、詢問。苗栗地院少年及家事法庭庭長上簽陳報，據資料顯示，迄至110年12月28日，周姓法官未結家事案件達207件，其中保護令事件（含抗告）確已逾50件（詳附件14，第198~217頁）。依據106年11月6日修正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上述規定，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之辦案期限為4個月，且基於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安全，承辦法官允應儘速審理，以維當事人權益。

(二)另經本院調查，至111年2月6日被彈劾人調派辦理非訟中心業務前至111年2月7日改派法官承接其案件止，尚未完結之保護令案件仍達56件，其中通常保護令逾4個月之案件（算至111年2月7日）達27件，以及逾2個月之1件緊急保護令抗告案件及2件暫時保護令抗告案件，其餘26件通常保護令案件，雖尚未逾4個月，然於改派承接法官前，皆尚未完結。（詳附件15，第218~223頁）因民事保護令案件事涉被害人安全，允應儘速審理，不宜延宕，以避免家庭暴力再次產生，倘公權力無法及時介入，則易造成憾事，然被彈劾人卻漠視當事人權益，延遲處理，經本院詢問苗栗地院少事法庭庭長湯國杰

有關其延遲案件之情形，湯庭長表示：「我跟委員報告，她剛好也是我大學同學，她來少家大概3年，我是去年8月接庭長，為什麼她堅持來辦公室加班，她是說去年送個評，因為她未結案件已達319件，她就想說要趕快結案件讓法評案件能有利於自己，所以她想在過年期間來辦公室加班。但其實法院都有給我們筆電，也都可以遠端連線，所以過年前一天她有打給我，我有跟她說請她去給資訊室設定，但後來她並沒有去加班，反而把卷亂丟，並且放在宿舍樓梯口，我們看到非常擔心，所以趕快請法警取回來，她的狀況真的非常多，的確如同跟院長說的一樣，我們也很擔心在過年期間發生任何狀況。」（詳附件3，第23~30頁）足見被彈劾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似已影響當年度評鑑，卻仍未改正，反將卷宗亂丟，造成苗栗地院同仁困擾，又該院院長陳雅玲亦表示：「周法官在去年10月1日住院，我12月有問她書記官，她書記官是說10月1日後都沒再進行案件，到去年12月底她其實已經堆積了很多案，她有進辦公室後，一次就批了150幾件的案件審理單，但都沒實質開庭，過年前三天她有密集開庭，因為積壓案件過多，所以也審不完。到了2月我代管2個月的期間都處理完畢。」又表示：「周法官知道這會被研考，所以她會用方式把它處理掉，但處理品質可能不大好。」（詳附件3，第23~30頁）顯見被彈劾人為於短時間處理積案，辦案品質堪慮，草率結案的作為，實與法官應謹慎勤勉有違，亦損當事人之訴訟權益。

(三)有關被彈劾人出勤狀況，苗栗地院函復表示（詳附件16，第224~226頁），並無上下班打卡紀錄可資提供；惟其有長期未到班及未依規定請假之嚴重差勤

問題，因其已自111年2月16日起遭司法院停職，檢附被彈劾人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如下表2所示：

表2 周靜妮法官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止之個人出勤統計查詢資料

曠職日期	時數
110年12月	
110.12.2	4
110.12.3	8
110.12.6	8
110.12.7	6
110.12.9	8
110.12.13	8
110.12.17	8
110.12.20	5
110.12.21	7
110.12.22	8
110.12.23	8
110.12.24	6
110.12.27	8
110.12.28	8
110.12.29	6
110.12.30	8
共計	114
111年1月	
111.1.3	8
111.1.4	8
111.1.5	4
111.1.10	8
111.1.11	8
111.1.17	4

曠職日期	時數
111.1.18	4
共計	44
111年2月	
111.2.7	8
111.2.8	8
111.2.9	8
111.2.10	8
111.2.11	8
111.2.14	4
111.2.15	4
共計	48
全部曠職時數總計	206

資料來源：整理111年4月28日苗栗地院苗院雅文字第1110000310號函。

(四)另外，苗栗地院函覆有關被彈劾人於110年12月1日至111年2月15日出缺席狀況，因考量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法官上下班須簽到退。相關規定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3點但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第1項本文，但法官請假仍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詳附件17，第227~228頁、附件18，第229~233頁）。

1、《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3點：該院及所屬機關應置職員簽到、簽退簿。職員應於到公時簽到，退公時簽退。如在辦公開始十分鐘後未簽到者，為遲到；在規定退公時間十分鐘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

即應視為曠職。其查核登記事宜，由主管人事單位辦理之。但該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因審判之必要或工作有特殊需要時，上下班得免予簽到退，惟仍宜本於自律之精神，戮力從公，保持敬業精神。

2、《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員工出勤管理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2點：該院員工除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及一級單位主管外，出勤應一律使用三合一磁卡，於到、退勤時刷卡，離職時應繳還政風室註銷。但遇有下列情形時，得免刷卡：

- (1) 業務特殊並簽准免刷卡者。
- (2) 奉准公差假人員（限出差外地或上班前已出發前往目的地者）。

員工之出勤管理由各單位主管負責查考，人事室得隨時派員抽查。

本院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有關被彈劾人曠職狀況，其表示：「周法官出席狀況，其實我們給法官很大的彈性，雖然沒有辦法每天掌控，但是周法官的出勤狀況她會晚到，她晚到狀況是深夜甚至到凌晨5點才走，但這樣的生活作息對於健康而言並不妥適，所以我知道她來得比較晚走得也比較晚。」亦表示：「我補充一下，她的不正常作息已經很糟了，如果她沒有來上班，我還要去她辦公室提醒她，她如果請休假，我容忍她可以事後補，但是如果請事假，就要請她事先請，而她所有假都用光，還一直請事假，因為事假事後請並不符合我們的請假程序，我就不允許。」（詳附件3，第23~30頁）雖考量法官審判業務之特殊性，並未要求上下班須簽到退，然而並非代表得以漠視請假程序，而影響案件處理，難稱適當。

(五)有關平日於苗栗地院常有干擾同仁辦公之行為，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院長陳雅玲表示：「周法官已經是可以派庭長的期別了，所以她對職務評定很在意，因此她對前庭長不斷騷擾，出言恐嚇要脅，前庭長也有發訊息給我，我也非常擔心，她先生就傳訊說要院長叫救護車，所以我們趕快打119，我在院長室觀看監視器，所有一級主管都跑到宿舍去找周法官，周法官開門後，竟然是問他們院長來了沒。我們本來也想她如果狀況真的不好，也應該讓周法官強制就醫，但根據一級主管觀察，發現周法官沒有不好，周法官最後也拒絕上救護車。沒想到周法官先生竟然打電話給南苗派出所，說有人員聚集他家，結果巡邏車真的來了，她先生竟然不承認報警。我們真的被周法官搞到很累。」又表示：「她一開始的確對我敞開心扉，什麼都講，她之後似乎就覺得我是可以聊天的人，我也都跟她說要她好好辦公好好把事辦好，但她隔天還是一直來，我實在沒辦法，只好找藉口不見，但她好幾次闖進來院長辦公室，我真的沒辦法辦公，後來我們要開自律會，她就去騷擾我們的前庭長，她還說想拿刀捅他，也去騷擾自律會委員，我們為了避免委員被騷擾，就做了門禁限制，這是我們保護自己也保護周法官的方式。回到過年的事，因為剛好法評會結果出來，我真的擔心她做出什麼事，所以過年我才做了少家大樓封閉的門禁。」（詳附件3，第23~30頁）上述內容可知，被彈劾人情緒管理不當，造成該法院同仁難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而有損司法之形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行為。」第4條「法官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第5條：「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6條：「法官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第11條：「法官應謹慎、勤勉、妥速執行職務，不得無故延滯或增加當事人、關係人不合理之負擔。」第15條：「法官就承辦之案件，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一、有急迫情形，無法通知他方當事人到場。二、經他方當事人同意。三、就期日之指定、程序之進行或其他無涉實體事項之正當情形。四、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其事件之性質確有必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法官應儘速將單方溝通、會面內容告知他方當事人。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第51條第1項規定：「法官之懲戒，除第40條之情形外，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法院於受理前三項羈押之聲請，付予被告及辯護人聲請書之繕本後，應即時訊問。但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或深夜始受理聲請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之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106年4月28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拘提或逮捕被告到場者，或法院於受理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聲請，經人別訊問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但書之情形外，應即時訊問。所謂『即時訊問』係指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例如法官閱卷後始進行訊問、為避免疲勞訊問而令已長時間受訊問之被告先適當休息後再予訊問等情形，均非屬不必要之遲延。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無羈押必要，應即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憲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另司法院釋字第523號解釋：「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依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方符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因此偵查中聲請法院羈押之被告，法官應依其職務，循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法定程序辦理，並為即時訊問，方符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亦為憲法所賦予羈押被告之權益。

- (一)然而被彈劾人於辦理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聲請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為訊問，又以電話指示法警與被告片面溝通，允諾透過交保5萬元之方式，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上述作為，顯已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106年4月28日修正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又經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詢問苗栗地院庭長湯國杰，其表示並沒有任何法官會指示法警訊問被告，此為法官應盡權責，亦違反法律規定，更表示：「不管多晚到，都要問，除非被告拒絕夜間訊問，而且她不符合那個時候的法律規定。」等語（詳附件3，第23~30頁）。
- (二)另被彈劾人曾於111年2月18日於司法院訪談時，對於承辦羈押與交保案件之處理方式，其稱：「我都會先問被告是否坦承，如果他狡辯，案情複雜我一定會到院訊問，再晚都會請檢察官蒞庭，如果被告坦承，我才會問他是不是可以交保的出來，如果可以的話，我可能就明天再訊問讓他交保。我會視案件的繁雜度及被告的態度，做適當之處理。」（詳附件2，第16~22頁）上開說詞，經本院於111年7月11日詢問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其表示：「……被告會認為是不是我只要不堅持夜間訊問，就可以交保，我們雖然不確定這到底是不是周法官的慣性作法，但是她上面說的話，不是一位刑事法官正常處理方式。」（詳附件4，第31~34）顯見，被彈劾人辦理被告羈押之作法已與法官職務及法律規範相違背，更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況且僅以電話聯繫而未親自到院即時訊問，未作人別確認、未閱卷之情況下，如何判斷被告違法行為是否有羈押之必要。且被彈劾人周靜妮在未直接接觸被告所犯

卷證及前科資料情形下，又逕予認定該被告得以5萬元交保，隔日開羈押庭時，始發現該被告已非初犯，才變更心證改為10萬元交保（詳附件7，第52~76頁），辦案過程顯屬草率，更忽視刑事被告之權益，又任意以刑事訴訟法之強制處分當作交換籌碼，怠於行使其實之職務，嚴重侵害司法公平正義之本質，斲傷法官形象至深且切。

(三)本院於111年7月11日書面詢問本案相關人員（104年4月19日值班法警，基於保護當事人身分隱匿）（詳附件6，第49~51頁），其表示：「當時我是覺得周法官的談話好像有問題，因為被告一直要求快點訊問，周法官有提到被告如果要直接夜間訊問的話，訊問結果將會不利被告，所以警覺到應該要錄音自保一下，免得到時如果被告事後有什麼爭執的情況下，才不會連累到自己。」被彈劾人不願到院即時訊問，反而表示被告若堅持請求夜間訊問，將予不利被告之結果，此已與法官辦理案件應秉持公正、中立之義務，顯有違背，更喪失法官應恪守之倫理，崩解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四)又本院於111年7月15日詢問被彈劾人：「因為苗栗山老鼠很多，說真的我即便不看卷我也知道案情的事實。」又表示：「當然人別確認是我的第一個關卡，法警也可以幫我們確認，檢方也會確認人別，但當時夜間訊問的法規已經被很多人罵，因為也讓法官疲勞訊問，所以我們私下會覺得11點後盡量會不開庭，這也是我們當時檢、警、院方不成文的默契。」（詳附件5，第35~48頁）然而，即便刑事訴訟法於106年4月26日修正對於刑事訴訟法夜間期間之認定，但立即訊問被告之意旨仍予維持，更為當事人訴訟之權益。另經111年7月11日本院詢問司法

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楊皓清，其表示：「106年修法前就是規定即時訊問，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也有規定，除非有找律師等待到場時間等情形，而且有一點很重要，就是要進行人別訊問，本案沒有確認人別，況且透過法警訊問，這種片面接觸在法律上並不容許。」（詳附件4，第31~34）顯見，立即訊問被告此乃法官職務，本應秉持謹慎勤勉之態度辦理，被彈劾人卻無故延宕期間，更恣意曲解法規文義，顯不符法定程序，反以上開說詞置辯，實不足採。

(五)綜上，上述被彈劾人之違失行為實與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有違，亦屬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5條、第11條、第15條及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列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之情事，違失情節重大。

三、被彈劾人漠視少年隱私保障，為求答辯個人自律案件，竟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致生洩密之風險，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後，其作為實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4條、第6條規定，亦違反法官法第18條第1項：「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雖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這件事我很無奈，我本來給書記官印，但他只印到一半下班就走了，法院機器又卡紙壞了，數量頗多，接下來又周六日然後我還有保護令庭期，法官論壇還有人罵我，說我利用法院影印機印我自己的東西。但我們並沒有洩密的意圖，是在時間急迫無奈為之。我先生去印時，影印店已下班，隔日也未開店營業，是約定好去取件的。」然而被彈劾人調取之卷證中，具有應保密之卷證（詳附件10，第169~192

頁），亦應知悉其具有保密義務，卻仍將卷證交付院外影印店列印，實增生洩密之風險，其仍以係出於時間急迫無奈等詞置辯，顯不足採。

四、被彈劾人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未辦畢離職手續，屢經催辦，皆置之不理且未依規定完成移交手續，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又遲未點交系爭108年度少護字第72號卷予接交之湯庭長國杰代管，經該法院函催移交，均無任何回復，增生卷宗遺失之風險，又因遲未清空原法官辦公室及宿舍，在相關單位於111年3月17日電詢欲協助處理之情況下，又出言威脅：「……我跟你說，我辦公室內有價值3萬多元的物品喔，你們不要動我的東西。」等語。本院詢問被彈劾人有關未於一個月內移交手續，其稱：「當然都歸還了。他也沒規定時間。」然而事實上，依據苗栗地院提供事證，被彈劾人於111年2月16日停職後至同年3月17日地院同仁協助搬運（詳附件10，第169~192頁、附件12，第189~195頁），期間已然超過1個月，而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倘逾1個月之期限，顯然不符上開法律規範，應即移送懲戒。因此被彈劾人上述行為，皆妨礙侵害法院對該卷宗之保管維護以及案件當事人之權益，嚴重損及司法形象；其拒遷辦公室，又無故增加該院同仁不合理之負擔，而出言脅迫顯未謹言慎行，核均屬未依上開規定，未妥適執行移交職務之行為，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第11條之規定。

五、被彈劾人於任職法官期間，多次曠職及延宕保護令案

件審理，致生法院同仁案件辦理之困擾，甚而多次干擾同仁及院長事務辦理之行為，造成該法院因其失控行徑難以正常辦公。另被彈劾人亦曾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情形，皆經111年1月28日110年度評字第0003號及111年6月24日111年度評字第0003號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在案（詳附件9，第153~168頁、附件19，234~309頁）。顯見其情緒失控之情形，恐難任法官之職務，更將當事人陷於訴訟防禦之不利益狀態，難以秉持公正、中立之精神，更有違法官倫理規範及法官法之相關規定。

六、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程度，按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07年度懲字第5號、108年度懲字第1號判決之旨：「對法官、檢察官違失或不當行為施以懲戒的目的，不在對其施以報復性制裁，而在督促個人或群體未來更能善盡法官或檢察官的職務義務，形成司法人自治、自律的良性循環，終局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榮譽。……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是否顯示其未來不再適合擔任法官、檢察官，或者尚未達此程度者，應否

給予規訓督促其履行義務的懲戒措施；此與刑法、刑事訴訟程序的規範與評價對象，首重犯罪人的各別『行為』，有顯著不同。」因此法官、檢察官懲戒程序規範與評價的標的（對象），主要並不是著重在法官、檢察官特定違背義務的「行為」，而是重在經其違失行為所徵顯的整體人格，綜合被彈劾人所有違失情節，除有難以秉持公正、中立，損害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外，更有為個人利益，濫用法官職權之情形，故就被彈劾人所為之違失情狀通盤綜合判斷，有移送懲戒之必要。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104年間值日辦理羈押案件時，在被告未拒絕夜間訊問之情形下，未即時到院訊問被告，反以電話指示值班法警與被告進行單方溝通，更以允諾交保作為換取被告同意不為夜間訊問之籌碼，無故延宕庭期，漠視羈押案件被告之權益，更造成法院調度、通知及訴訟進行之困擾。又於110年3月19日為答辯自律案件之需求，逕命配屬之書記官向該法院檔案室借調卷證，且明知少年、家事事件審理不公開，而有保密義務，仍借調卷證並攜出法院外影印，致生卷證機密外洩之風險。亦於111年2月16日經司法院停職，於離職一個月後，皆未辦畢離職手續並完成移交工作，屢經法院催辦，皆置之不理，更出言威脅協助移交之人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17條之規定。被彈劾人除上述違失外，其於任職法官期間更有多次曠職、延宕保護令案件處理之情形，亦不時有情緒失控，影響同仁辦公之狀況，更於承辦少年案件時，要求少年自賞巴掌及多次濫用職權之違失，均經法官評鑑成立在案。以上各節，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5條及法官法第18條、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5款、

第7款、第49條第1項之規定，亦損法官公正、中立、獨立之職務形象，嚴重崩解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依法懲戒。

附表：被彈劾人周靜妮違失行為案件處理一覽表

案情內容	處理情形	移送狀況
濫用法官職權審理案件及不當處理少年案件等違失（詳附件19）	111年1月28日法官評鑑成立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建議免職）
延宕多件保護令案件處理、多次曠職未出席開庭及任意更改羈押庭期部分（詳附件9）	111年6月24日法官評鑑成立	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建議免職）
本案104年度聲羈字第50號違反106年4月26日修正前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5項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5點應即時訊問之規定未即時訊問，以交保換取被告不夜間訊問之違失	司法院認為違失情節重大，將本案移送本院審理（超過法官評鑑時效）	
為答辯自律案件將應保密之卷宗隨意攜出院外影印店列印及未於離職一個月內完成移交手續	111年4月29日苗栗地院將案件移送司法院亦一併將事證送至本院	法官評鑑尚無結果